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0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4 亿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后的股票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20年2月6日至2021年2月5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9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11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9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9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05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2.11亿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股的1.92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3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亿元，流动资产238亿元，资产负债率59.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4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流动资产的1.7%。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监事孙成玉先生于2019年9月12日购入公司股票3000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股、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0806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10 大股东以及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经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详见公告：2020-004号公告）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益博欣”、“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益博欣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宏益博欣的《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5928814 9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宏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定立中）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55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4日

合伙期限：2010年05月24日至2021年05月23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宏益博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益博欣	集中竞价	2020年01月07日	9.765	500,000	0.1132
		2020年01月09日	10.357	337,570	0.0764
		2020年01月20日	10.209	162,430	0.0368
		2020年02月06日	10.053	850,000	0.1925
		2020年02月14日	9.336	50,000	0.0113
	合计	--	--	1,900,000	0.4302

2、宏益博欣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宏益博欣	合计持有股份	23,974,635	5.4289	22,074,635	4.9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4,635	5.4289	22,074,635	4.9987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宏益博欣累计减持比例为0.43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益博欣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07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87%，不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一）《宏益博欣关于康德莱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德莱

股票代码：603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55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118号1706室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章程或其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康德莱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宏益博欣	指	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德莱/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宏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定立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0年05月24日至2021年05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28814 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宁波宏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0.1000%；王锴持有26.9239%；林小梅持有24.6604%；张英星持有18.0312%；韩梅持有17.2831%；郭琰持有8.0014%；徐丽琴持有5.0000%。
通讯电话及地址	021-63809669
	上海市延安西路1118号1706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定立中	男	中国	上海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宏益博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怀格健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上海怀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宏益博欣持有康德莱股份23,974,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89%，为康德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14日，宏益博欣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康德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股，累计占康德莱总股本的0.430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元）
宏益博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1.07	9.765	500,000	0.1132	4,882,520.00
		2020.01.09	10.357	337,570	0.0764	3,496,349.00
		2020.01.20	10.209	162,430	0.0368	1,658,236.00
		2020.02.06	10.053	850,000	0.1925	8,544,600.00
		2020.02.14	9.336	50,000	0.0113	466,800.00
合计	--	--	--	1,900,000	0.4302	19,048,505.0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益博欣	合计持有股份	23,974,635	5.4289	22,074,635	4.9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74,635	5.4289	22,074,635	4.9987

三、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康德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康德莱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康德莱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售等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事项

宏益博欣在康德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或企业）所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外，在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将全部减持完毕。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不公告不得减持。”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宏益博欣因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未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12个月至24个月期间将全部减持完毕的，以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为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康德莱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元）
宏益博欣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8.26	8.039	440,000	0.0996	3,537,135.00
		2019.08.28	8.015	20,000	0.0045	160,300.00
		2019.09.06	8.021	160,000	0.0362	1,283,383.00
		2019.09.09	8.042	180,000	0.0408	1,447,600.00
		2019.09.10	8.123	120,000	0.0272	974,800.00
		2019.09.12	8.085	20,000	0.0045	161,700.00
		2019.09.16	8.385	140,000	0.0317	1,173,918.00
		2019.09.17	8.505	20,000	0.0045	170,100.00
		2019.09.18	8.643	20,000	0.0045	172,849.00
		2019.09.19	8.431	180,000	0.0408	1,517,493.40
		2019.09.20	8.751	700,000	0.1585	6,125,852.00
		2019.09.23	8.750	20,000	0.0045	175,000.00
		2019.09.24	8.702	380,800	0.0862	3,313,560.03
		2019.09.25	8.327	115,200	0.0261	959,219.70
		2019.10.30	8.394	700,000	0.1585	5,875,728.00
		2019.10.31	8.342	1,200,090	0.2718	10,011,265.00
		2020.01.07	9.765	500,000	0.1132	4,882,520.00
		2020.01.09	10.357	337,570	0.0764	3,496,349.00
		2020.01.20	10.209	162,430	0.0368	1,658,236.00
		2020.02.06	10.053	850,000	0.1925	8,544,600.00
		2020.02.14	9.336	50,000	0.0113	466,800.00
合计	--	--	--	6,316,090	1.4302	56,108,408.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0年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康德莱	股票代码	603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15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宏益博欣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3,974,635股 持股比例：5.4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宏益博欣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2,074,635股 变动比例：减少0.4302%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备注：具体参考本报告书第五节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宏益博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号），持有公司股份136,993,9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01%）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6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8.70%）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晓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70,459股（占公司总股本9.12%）的实际控制人之一Sherry Lee女士和持有公司股份125,65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的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9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3.0417%），如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至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作相应处理。

近日，公司收到Paul Xiaoming Lee先生、合益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于2020 年2月12日至2020年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753,5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9%），其中，Paul Xiaoming Lee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631,758股（占公司总股本0.5751%），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7.5109%，减持数量已过半；合益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4,121,755股（占公司总股本0.5118%）。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现就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其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2日	61.960	2,980,000	30.5195%	0.37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65.481	1,141,755	11.6932%	0.1418%
Paul Xiaoming Lee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13日	65.425	4,631,758	57.5109%	0.5751%
合计			--	8,753,513	--	1.08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益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21,536,635	15.090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658,390	15.6026%	121,536,635	15.0908%
Paul Xiaoming Lee	合计持有股份	136,993,919	17.0100%	132,362,161	16.434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45,439	12.7575%	102,745,439	12.7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48,480	4.2525%	29,616,722	3.67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 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益投资、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19日召开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与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纾困发展基金已于2019年10月18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转让价款24,000.00万元，并于2020年2月11日向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价款16,000.00万元，龙昕科技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接到纾困发展基金通知，其已将龙昕科技100%股权出售给合肥天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天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合肥天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人代表：单荣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南，九龙路西东湖创新中心9幢601室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电子、通讯及机械产业的投资；企业收购、兼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天通与纾困发展基金、上市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纾困发展基金与合肥天通签署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龙昕科技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人民币1元。纾困发展基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完成龙昕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天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合肥天通支付的转让价款，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交接手续，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交接手续，其不再持有龙昕科技股权。

二、对公司、相关股东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纾困发展基金签订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本次交易基于纾困的精神，龙昕科技股权转让给纾困发展基金相关手续完成后，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低于4亿元（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如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入高于4亿元，则处置收入中超出4亿元部分的90%归上市公司所有，10%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

现纾困发展基金转让龙昕科技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元，因此该等收入全部归纾困发展基金所有，公司未获得相关收益。

2、对相关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12名管理层股东（金元贵、陈颖奇、高文明、刘文平、徐官南、王亚东、史翔、朱卫东、唐卫华、顾美华、徐庆、张金雄）与纾困发展基金签署的协议，公司12名管理层股东以所持有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为纾困发展基金后续处置龙昕科技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如龙昕科技后续处置收入不足4亿元，则以前述质押股票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

考虑到本次纾困发展基金将龙昕科技100%股权转让给合肥天通的交易对价为1元，低于4亿元，因此，上述12名管理层股东需以其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的43,535,497股上市公司股票对纾困发展基金进行差额补偿（12名股东所持相应股份质押给纾困发展基金手续已于2019年10月全部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因公司目前处于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纾困基金将与12名管理层股东商定股份过户的具体时间，12名管理层股东将配合纾困基金通过合法